

# 燃望社組織章程

## 第1章 服務宗旨

本社透過學費、書雜費、生活費、寄宿費等的資助，為中國貧窮偏遠的山區、城市民工學生提供教育援助，以保障他們接受教育的權利及機會。同時，通過親身的探訪及深入的接觸，與受助人及其家庭建立平等關係，從而儘量淡化施予者與受助者之間的鴻溝，使受助者能更有尊嚴地接受幫助。

## 第2章 組織架構

本社由社員大會、幹事會議及工作小組會議組成。

### 2.1 社員大會：

2.1.1 社員大會由本社所有社員組成，為本社的最終決策機構，對本社所有事務有最終決定權，包括但不限於：

- (a) 所有資助款項的運用安排
- (b) 制定及修改本社各項規章制度
- (c) 社員/社友的加入及退出
- (d) 幹事會議的組成及任免

2.1.2 社員大會原則上每兩個月召開一次，如有需要，在最少五分之一合資格社員動議下，可以加開、續會或召開特別會議；同時，在幹事會議通過下，亦可召開社員大會

2.1.3 社員大會最低法定人數為合資格社員人數的三分之一

2.1.4 社員大會由本社主席或其委任的代表主持(下稱會議主持)

2.1.5 若社員大會在預定的會議開始時間三十分鐘後仍未達有效法定人數，會議主持需宣告流會，並另定開會日期

- 2.1.6 若社員大會開始後，因出席的社員要求離席，引致有效法定人數不足，會議主持可按情況宣告終止會議，另定續會日期，或宣告臨時休會。如休會十五分鐘後仍未達有效法定人數，會議主持必須終止會議，並另定續會日期，惟會議終止前已通過的所有議決均屬有效
- 2.1.7 流會或會議中途終止後，需於兩個月內召開續會；
- 2.1.8 社員大會若需表決議案，以出席社員大會的社員人數計，每人一票。在贊成票多於反對票下，議案即可獲通過；若贊成與反對票相等，需對同一議案作第二輪表決，若第二輪表決的贊成及反對票仍相等，有關議案作未能議決處理
- 2.1.9 除非在該次大會會議中特別通過，否則，不接受社員以代理形式在大會上表決議案
- 2.1.10 除上述第 2.1.2 點由社員聯署要求召開的大會外，大會會議議程由會議主持草擬並經幹事會議通過後，於每次大會召開前不少於七天，由會議主持把會議議程發給各社員
- 2.1.11 如社員大會由社員聯署要求召開，聯署社員需在大會召開前不少於十天，把會議議程交會議主持，會議主持需於大會召開前不少於七天，把議程轉發予各社員
- 2.1.12 在有不少於五分之一合資格社員聯署要求，並在大會召開前不少於三天向會議主持提出下，可對會議議程作出修訂，修訂後之議程由會議主持再發給各社員。議程一經定下，不作修改，除非：
- (a) 由出席該次大會之社員過半數同意作修訂；及
  - (b) 該等同意作修訂的社員佔合資格社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
- 2.1.13 會議紀錄由會議主持安排社員撰寫，完成後之會議紀錄，由撰寫之社員發給會議主持，並由會議主持於會議完結後不多於四十天內或於下次會議前(早者為準)發給其他社員及社友
- 2.1.14 會議設點名制度，會議紀錄內同時記錄出席的社員名單，以供日後查閱及記錄
- 2.1.15 社員如未能出席大會，需事先向指定的社員請假，沒有請假當缺席論

## 2.2 幹事會議：

2.2.1 幹事會議為本社常設的最高行政機構，直接向社員大會負責

2.2.2 幹事會議由本社全體幹事組成，幹事必須為社員。幹事會議的人數不少於三人，其具體組成的形式及任期，需經社員大會討論及通過

2.2.3 幹事成員及幹事會議的選舉，由所有已登記及合資格的社員以一人一票形式進行。侯選幹事必須為社員

2.2.4 幹事會議的內部分工，由幹事自行決定後交社員大會備案，但幹事會議需互選一位幹事成員作本社主席，並交社員大會通過確認，主席任期跟幹事會議任期相同

2.2.5 幹事會議的職權包括：

- (a) 制定本社年度工作計劃及工作目標，供社員大會討論議決
- (b) 安排及分配社員的工作，以執行社員大會的決議
- (c) 除下面第 2.2.7 點所述的事項外，對本社的事務有決策權

2.2.6 幹事會議所作的各項決策，需在下一一次社員大會上交大會確認

2.2.7 幹事會議不可對下列事項行使決策權：

- (a) 社員大會已有明確決議的事項
- (b) 取消已登記的社員或社友資格
- (c) 未經社員大會確認下，運用本社的行政及宣傳費用累計在 HKD3,000 或以上 (另需符合明愛對財務支出的規定)
- (d) 未經社員大會確認下，運用本社資助款項 (學費、生活費及文具、書簿費資助等)，累計在 HKD10,000 或以上 (只限作資助用途)
- (e) 幹事會議成員的變動

2.2.8 幹事會議按需要召開，形式不限，如情況許可，應在會議召開前，把會議議程向各社員公開，各社員亦可列席幹事會議

2.2.9 幹事會議可按具體需要，要求個別社員出席，以安排社務工作或了解工作的進度

2.2.10 幹事會議原則上採用集體負責制，但幹事若對議程有不同意見，在未能協調下，亦可提出以表決形式議決議案，每位幹事一票，以多數票作準

2.2.11 每次幹事會議均需作紀錄，並需在會議完結後三十天內或下次會議召開前完成(早者為準)及向社員公開

2.2.12 社員大會可以對幹事會議提出譴責議案，若幹事會議在其任期內，兩次被社員大會通過譴責，幹事會議需要接受社員大會的信任表決；社員大會亦可直接要求對幹事會議進行信任表決，如幹事會議未能通過社員大會的信任表決，幹事會議需即時解散，其職能由社員大會暫代。社員大會需於三個月內安排重選出新的幹事會議

### 2.3 工作小組會議：

2.3.1 工作小組會議為本社非常設的機構，由社員大會或幹事會議按具體情況安排成立，以完成某一特定的工作。工作小組會議直接向幹事會議負責

2.3.2 工作小組會議原則上由社員組成，成員及任期需經社員大會或幹事會議確認，如有需要，在經社員大會或幹事會議同意下，可邀請非社員加入。工作小組會議設召集人一名，必須由社員擔任，由小組組員互選後交幹事會議備案

2.3.3 工作小組會議形式不限，由工作小組會議召集人及小組組員協商決定，但如情況許可，應在會議召開前，把會議議程向各社員公開，各社員亦可列席工作小組會議

2.3.4 工作小組每次會議均需作紀錄，並需在會議完結後三十天內或下次會議召開前完成(早者為準)及向社員公開

2.3.5 工作小組會議原則上沒有決策權，但對其工作範圍內的事務，可按實際需要，要求社員大會或幹事會議作出相應授權。如由幹事會議授權，其權限不能超過幹事會議的權限，幹事會議對工作小組會議在其授權內所作的決策需負最終責任

2.3.6 工作小組會議原則上採用集體負責制，但小組組員若對議程有不同意

見，在未能協調下，亦可提出以表決形式議決議案，每位組員一票，以多數票為準

2.3.7 如幹事會議認為工作小組會議未能履行其職能，可解散工作小組會議。工作小組會議解散後一個月內，幹事會議需向社員大會作出匯報，並提出相應的善後跟進措施

2.3.8 工作小組會議在完成特定的工作或任期完結後即自動解散，如要延期，需得到幹事會議的批准

### **第3章 社員及社友制度**

#### **3.1 成為社員或社友的資格：**

無特別資格限制，任何人只要對中國服務有興趣，並認同本社宗旨，願意承擔下述第 3.3 及第 3.4 項下之責任及義務，均可申請作為本社社員或社友

#### **3.2 申請及登記程序：**

3.2.1 填妥社員或社友的申請表格後交回本社，本社處理後將會通知申請人

3.2.2 社員每年需申請及登記一次，並需同時申請成為明愛賽馬會梨木樹青少年綜合服務之會員。社友則只需申請登記一次

3.2.3 若社友轉為社員，其社友資格將被取銷。日後如欲再作社友，需要重新申請登記

#### **3.3 社員權利及責任：**

##### **權利：**

3.3.1 在本社社員大會上有表決權

3.3.2 可優先參與本社所舉辦的各項活動

3.3.3 可登記作為網上社員討論區的成員

3.3.4 有選舉和被選舉權

##### **責任：**

3.3.5 出席本社會員大會

3.3.6 遵守本社的各項規章制度

3.3.7 承擔及完成會員大會或幹事會議所分派的工作

3.3.8 每年繳交本會會費及明愛賽馬會梨木樹青少年綜合服務的會費 (經本社特別豁免者除外)

### **3.4 社友權利及義務：**

#### **權利：**

3.4.1 收到本社會員大會的會議紀錄 (暫限以電郵形式收取)

3.4.2 收到本社的所有對外刊物 (如通訊、小冊子等)

3.4.3 如經查詢，可獲告知本社社務的最新情況

3.4.4 對本社各項活動，有僅次於社員的優先參加權

#### **義務：**

3.4.5 協助本社進行推廣中國服務的工作

3.4.6 協助本社聯絡社友名下的贊助者

### **3.5 社員及社友資格的取銷：**

3.5.1 社員或社友自動申請取銷

3.5.2 如社員未能履行上述第 3.3 項下的責任，或者社員或社友的行為嚴重影響本社的服務工作，經本社議決後，可取銷已登記的社員或社友的資格，並會個別通知有關的社員或社友

3.5.3 社員或社友的資格取銷後，如欲再成為社員或社友，需按第 3.2 項所要求，重新申請及登記

3.5.4 社員資格取銷後，一切已繳的費用不會發還

## **第四章 贊助捐款辦法**

### **4.1 贊助捐款用途**

本社贊助款項用途主要分成以下三類，贊助者可自行選擇：

4.1.1 助學捐款：用於資助學生學費、寄宿費、生活費等，以保障其接受教育的權利及機會

4.1.2 文具圖書資助：用於購買文具、書本、教具等供學生及學校使用

4.1.3 行政及宣傳費用資助：供本社用於與中國服務有關的行政、宣傳等項目上

## **4.2 贊助者與受助人配對**

4.2.1 在符合本社要求的條件下(例如：助學捐款達一定金額)，贊助者可獲配對相應的受助人

4.2.2 贊助者可與其配對的受助人進行聯系及通訊

4.2.3 贊助者與受助人的通訊需要通過本社進行。在贊助者提出要求，及經本社同意後，贊助者可與受助人直接聯系及通訊

4.2.4 除非由贊助者主動提出要求及經本社同意，本社不會把贊助者任何資料給予受助人或受助機構

4.2.5 配對工作以學年年度方式進行，每學年配對一次。為鼓勵贊助者持續資助，本社在可行的情況下，會儘量安排贊助者資助同一個受助人，直至該受助人不再接受本社資助為止

4.2.6 配對予贊助者的受助人由本社決定。因資助捐款與受助金額未必完全對等，同一受助人或會分配予多於一位贊助者

## **第五章 財務**

### **5.1 財務資產**

本社所有財務資產均用於與本社服務宗旨有關的項目上，任何人/機構均不可攤分本社資產。

### **5.2 財務年度日期**

本社財務年度日期為每年4月1日至翌年3月31日

### 5.3 財務報告

本社在每年財政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，會公開發報年度的收支情況

二零零九年五月修訂